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

峡海函〔2024〕2号

三峡海事局关于宜昌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第329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西陵区政府督察室：

现就白玲委员提出的《关于科学建设长江宜昌段公众放流点的建议》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。

一是我局积极支持公众放流点建设，全力配合公众放流点建设等相关工作。

二是依据《航道法》《长江干线通航标准》，江边室外放流设施属于临河建筑物，临河建筑物及其他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建设不得影响航道与通航安全。

三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，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

三峡海事局

2024年3月13日

责任领导：吴伟陵　　联系电话：0717-6961525

承 办 人：沈　皓　　联系电话：0717-6962895